

臺北市政府 94.05.19.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五二五九九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 93 年使用牌照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0368

00 號復查決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檢驗，於 93 年 2 月 24 日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課系爭車輛 93 年期至註銷前 1 日（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23 日）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以下同）1,657 元。

訴願

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09363036800 號復查決定：

「復查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2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3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第 9 條規定：「使用牌照稅之徵收方式如左：一、汽車每年徵收 1 次。但營業用車輛得分兩期徵收。」第 10 條規定：

「使用牌照稅於每年 4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 1 次徵收。但營業用車輛按應納稅額於每年 4 月 1 日

及 10 月 1 日起 1 個月內分 2 次平均徵收。主管稽徵機關於開徵使用牌照稅前，應填發使用

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並將各類交通工具應納之稅額及徵稅起訖

日期分別公告之。」財政部 87 年 4 月 22 日臺財稅第 871937079 號函釋：「關於車輛報停

、  
拖吊、繳銷、註銷（包括逕行註銷）、吊銷及吊扣牌照，其使用牌照稅准予比照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至異動登記前 1 日或換照截止日，.....」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訴願人並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訴願人係受不明人士冒用身分證購買系爭車輛，訴願人業於 87 年間獲悉後向臺中縣警察局大甲分局報案，並由大甲分局轉貴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中。系爭小客車之車籍地址，並非訴願人之戶籍地，訴願人應非使用牌照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且訴願人向監理單位調閱車輛過戶資料，業經監理單位否准在案，訴願人業已盡調查之責，原處分機關未舉證證明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反要求訴願人舉證，實不公平，亦有違舉證法則。訴願人身分證遺失報案，因年代久遠已無資料。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因逾期檢驗，於 93 年 2 月 24 日經本市交通事件裁決

所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規定註銷牌照，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課系爭車輛 93 年期至註銷前 1 日（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2 月 23 日）使用牌照稅計 1,657 元，此有原處分機

關檢送本市監理處汽車車籍查詢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尚非無據。

四、惟查訴願人主張其非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身分證遭人冒用購買系爭車輛，業已報案，原處分機關未舉證證明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等節。又查系爭車輛之車籍資料記載車主雖為訴願人，然訴願人業已將其身分證遭人冒用購買系爭車輛等情向警察機關報案，該案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 93 年 12 月 7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09364948900

號函復略以：「主旨：檢送本分局偵辦○○○報案遭冒名購買自小客車乙案之相關資料..... 說明：..... 二、經查本案因無有利線索，本分局仍飭屬積極佈線偵辦中。」是以訴願人主張其已報案乙節，應可採信。再查系爭車輛之車籍地址為本市○○街○○號○○樓之○○，經查訴願人之戶籍從未設於該地，此有戶籍謄本之影本附卷可稽；且訴願人於 94 年 5 月 9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陳述意見時主張其身分證曾遺失，應係他人變造其身分證而購買系爭車輛，訴願人又主張其曾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提供系爭車輛過戶之相關資料，以證明系爭車輛並非訴願人所有，惟公路監理機關以保密為由拒絕提供。衡諸一般經驗法則及訴願人前開主張，本件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人是否為訴願人？即有疑義。則原處分機關僅依公路監理機關之車輛登記名義人為訴願人，而訴願人未經確定判決其非系爭車輛之所有人為由，逕以訴願人為系爭車輛之所有人，尚嫌率斷。是以

，本案即有由原處分機關就前開疑義予以查明之必要。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19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